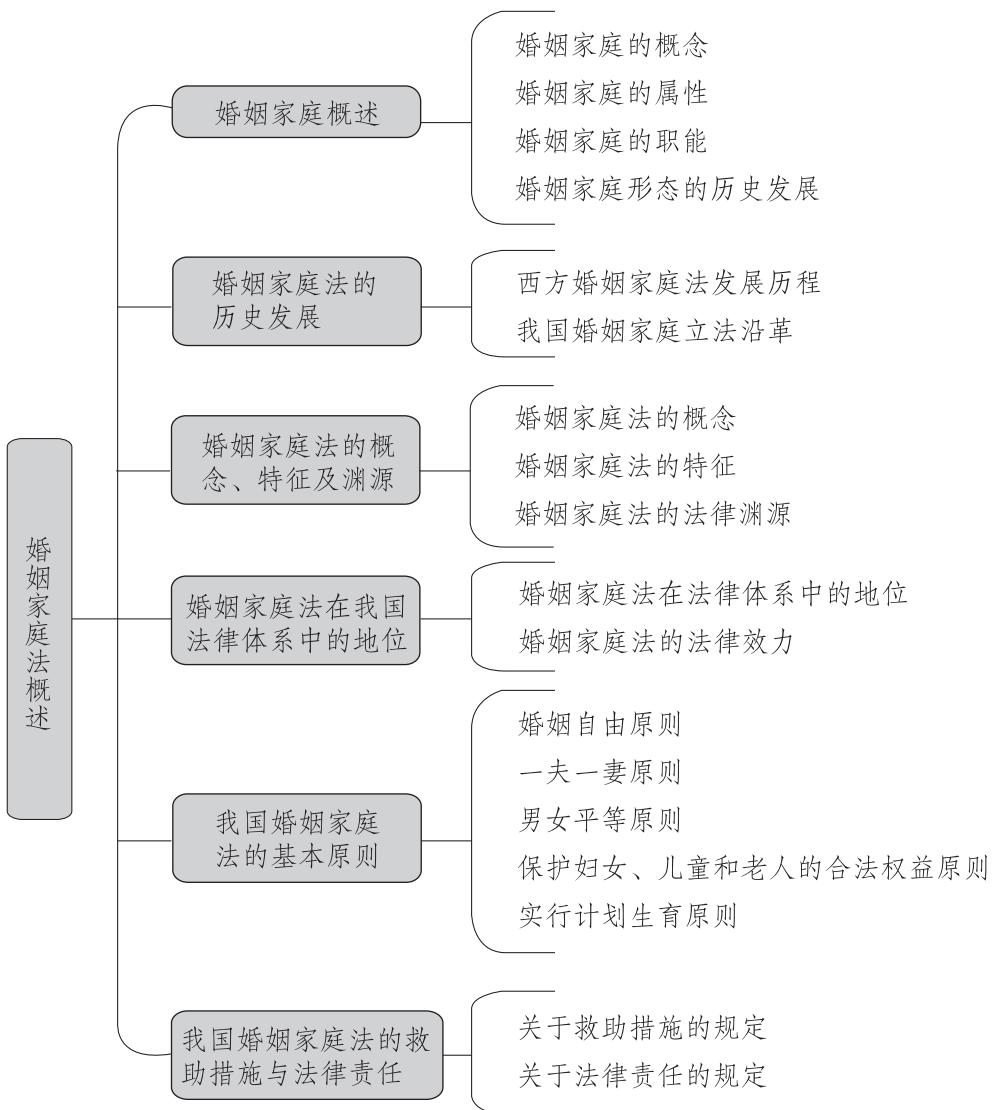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教材知识架构





本章考纲解读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属性和职能,了解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粗知西方婚姻家庭法发展历程,了解近现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掌握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了解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并掌握婚姻自由、借婚姻索取财物、一夫一妻制、重婚的概念及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能够真正理解借婚姻索取财物、买卖婚姻、包办婚姻三者的区别,熟悉有关彩礼返还的司法解释,掌握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规定。



考点考频分析

序号	考点	时间	题号	题型	分值	再考率
1	婚姻家庭概述	2014.10	26	名词解释题	3	★★★★★
		2013.10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3.01	31	简答题	6	
		2012.10	26	名词解释题	3	
		2012.01	1	单项选择题	1	
2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2012.10	1	单项选择题	1	★★
		2011.10	16	多项选择题	2	
3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	2014.04	11	单项选择题	1	★★★★★
		2014.04	31	简答题	6	
		2013.01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1.10	1	单项选择题	1	
		2011.10	26	名词解释题	3	
4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13.10	1	单项选择题	1	★
5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014.10	1	单项选择题	1	★★★★★
		2014.10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4.10	30	名词解释题	3	
		2014.10	31	简答题	6	
		2014.04	1	单项选择题	1	
		2014.04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3.10	31	简答题	6	



续表

序号	考点	时间	题号	题型	分值	再考率
		2013.01	18	多项选择题	2	★★★★★
		2013.01	28	名词解释题	3	
		2012.10	5	单项选择题	1	
		2012.10	31	简答题	6	
		2012.01	2	单项选择题	1	
		2012.01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1.10	17	多项选择题	2	
6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14.10	25	多项选择题	2	★★★
		2012.10	16	多项选择题	2	
		2012.01	25	多项选择题	2	
		2011.10	25	多项选择题	2	



重难点知识串讲

考点一 婚姻家庭概述 (P₅₁₋₅₆)

(一) 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二)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 婚姻家庭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

2.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3.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法律规范等上层建筑诸部门的重要影响。

(三) 婚姻家庭的职能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

3. 文化教育功能

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四) 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发展

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群婚制、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历史类型。

1. 群婚制

(1) 群婚制的概念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

(2) 群婚制的两个阶段

①群婚制的低级阶段是血缘群婚制。

②群婚制的高级阶段是亚血缘群婚制(又称为伙婚制或普那路亚家庭)。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

3.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的表现形式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尽相同。

(1)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度,更确切的称谓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度。

(2)至资本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开始在形式上趋向于两性平等,即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是一一对应的,丈夫不得迎娶妻子之外的其他女性。

真题链接

1. (2014.10.26) 名词解释题:婚姻

【答案】(P₅₁) 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

2. (2013.10.16) 多项选择题:关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表述正确的有 ()

A. 婚姻家庭可以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

B.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

C. 婚姻家庭制度的具体内容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等上层建筑诸因素的重要影响

D. 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答案】BCD (P₅₂)

【考点】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解析】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它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因此A错误,B正确。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



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法律规范等上层建筑诸部门的重要影响,所以 C 正确。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因此 D 正确。所以选 BCD。

3. (2013. 01. 31) 简答题:简述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答案】(P₅₂₋₅₃)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

(3) 文化教育功能。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4. (2012. 10. 26) 名词解释题:家庭

【答案】(P₅₁) 家庭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5. (2012. 01. 1) 单项选择题:在人类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演进过程中,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婚姻家庭类型是 ()

- A. 亚血缘群婚 B. 杂婚 C. 对偶婚 D. 掠夺婚

【答案】C (P₅₄)

【考点】原始社会的对偶婚制

【解析】原始社会晚期,群婚制下的婚姻禁忌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成对配偶在一定期间内得以相对稳定地保持同居关系,至此,对偶制便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

考点二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P₅₆₋₆₄)

(一) 西方婚姻家庭法发展历程

1. 古罗马亲属法

早在公元前 5 世纪,《十二铜表法》就已经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肯定了“家父”所享有的权威和利益。

(1) 罗马社会中的婚姻的分类

① 有夫权的婚姻。

按照市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有夫权的婚姻。有夫权的婚姻包括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

共食婚是按照宗教仪式缔结的婚姻;买卖婚是按照要式契约的方式缔结的婚姻;时效婚则要求双方事实上以夫妻关系同居 1 年以上。

②无夫权的婚姻。

按照万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无夫权的婚姻。无夫权的婚姻要宽松一些,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其合意即可成婚。从婚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上来说,在有夫权婚姻中,妻子对丈夫的依附性要甚于无夫权婚姻。

(2)关于婚姻的终止

①婚姻终止的原因。

原因有三:配偶死亡、自由权或市民权的丧失、离婚。

②离婚形式。

离婚就其性质而言不要求形式,简单的口头通知、书面通知或通过传信人通知就足够了。但是存在着一些很普遍的社会形式,如向妻子宣告:“你自己管理你的物。”

③在古罗马帝国时代,离婚的自由只是丈夫的特权,处于家父权和夫权控制下的妇女是不可能提出与其丈夫离婚的。

2. 中世纪欧洲婚姻家庭法

(1)中世纪时期,欧洲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发展缓慢,且深受宗教教义的影响。当时,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包括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等。

(2)寺院法又称为宗规法或教会法,它的普及适用是以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以及教权的扩张和教令的统一为背景的。《新约全书》、《使徒教律》、《使徒约章》以及宗教大会的决议和教皇颁发的教令集中所包含的婚姻家庭规范都是寺院法的组成部分。

3. 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

从立法技术上来说,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典编纂运动中普遍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的体系中,而英美法系国家也开始以单行法的形式发布婚姻家庭法律文件。

(1)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法

①1804年法国《民法典》将有关亲属和婚姻家庭的主要规定纳入第一篇人法的内容之中,同时在第三篇中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等,形成完整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正式确立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对同时期其他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②20世纪初制定的德国《民法典》较为鲜明地体现出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代特点。它一共分为五篇,其中第四篇为亲属法,集中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2)英美法系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英美法系是大陆法系的对称,指主要由英格兰法发展而来的法律制度体系,其中以英国和美国最为典型。

①英国长期以不成文的判例法体系而著称,在这种体制下,普通法和衡平法在调整婚姻家庭事务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②美国的法律体系可说是源于英国法,但其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更显开明和开放。美国婚姻家庭法的特点在于以州的立法为本位。

(3)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的变革除了法律传统固有的不同以外,都呈现出这样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渊源日益多元化。

其二,国家公权力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介入越来越深入,婚姻家庭法的边界越来越开放。

其三,旧有的法律理念被重新审视和反思,新的法律理念正在萌芽和形成。

4. 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

(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苏维埃婚姻家庭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唯一代表。

①1917年12月颁行的《关于民事婚姻、子女和实施户籍登记的法令》及其后不久颁行的《关于离婚的法令》,是苏维埃政权发布的表现在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律政策。

②1918年的《俄罗斯联邦户籍登记、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和1926年的《俄罗斯联邦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是苏联的婚姻家庭法逐渐走向系统化和法典化的典型代表。

(2)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众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涌现,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的阵营也大大充实,并表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①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1947年通过了四部适用于全联邦范围的婚姻家庭法律文件,即《婚姻基本法》、《亲子关系基本法》、《收养基本法》和《监护基本法》。

②颁布于1949年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人与家庭法》在编排上较有特色。

(二)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沿革

1. 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1)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始见于礼,后入于律。以礼为主,以律为辅,婚姻家庭法规范详于礼而略于律,是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的一大特色。有关婚姻家庭的礼制,特别是其中的实体性规范,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

(2)这套礼、律体系的宗旨是尊崇夫权、父权、家长权,强力维护当时的宗法制度,使个人依附于家庭,家庭依附于宗族,宗族依附于国家,从而符合整个国家的统治秩序和统治利益。

(3)婚姻嫁娶方面有“六礼”之制,婚姻离异方面有“七出”“三不去”之规,其他家事方面还有纳妾、立嫡、服制、宗祧继承等制度。

(4)《礼记》、《仪礼》是较早系统记载婚姻家庭制度的文本,《法经》和秦律中出现了涉及婚姻家庭事项的规定,但这些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规范。

(5)汉朝的《九章律》是最早出现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文本。

(6)封建时代,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体系具有如下特征:

①宗族势力对于婚姻的缔结具有非常大的影响,两性结合需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方合乎社会规范;

②男子虽只能迎娶一位正室,但还可迎娶其他女子作偏房,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度;

③在男女两性的地位上,男性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家庭中奉行夫权至上、男尊女卑的观念;

④婚姻的解体主要有一种形式,即男子休妻,也就是说,女性在婚姻中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鲜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解除婚姻关系。

2. 近、现代婚姻家庭立法

(1)1910年颁布的《大清现行刑律》,其在诸法合体的框架下承继了唐宋明清律法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2)1911年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中有专门的亲属一编,是中国婚姻家庭法近代化的最初

尝试。但由于朝代更替,这部法律没有施行。

(3)1930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民法亲属编》,共计7章171条,于1931年5月5日起施行。

(4)中国共产党政权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又根据现实需要制定了一些地区性的条例,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等。

3. 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1)1950年婚姻法

①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1950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该法共8章27条。

②其立法宗旨主要在于“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2)1980年婚姻法

①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缩减了篇章但充实了内容,分为5章37条。

②较之1950年的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坚持1950年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原则;将原有的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原则修正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增加计划生育原则;并增加禁止买卖婚姻、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的规定。

其二,对结婚条件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法定婚龄从原来的男20周岁、女18周岁变更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禁止结婚的规定由“兄弟姐妹之外的其他五代内旁系血亲间禁婚问题,从习惯”变更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关于因病禁婚情形,删除了“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禁止结婚”的条款,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者禁止结婚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疾病者,禁止结婚”。

其三,增加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可互为对方的家庭成员。

其四,加强对家庭关系的调整。一方面,保留了既有的调整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定,并对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家庭成员的扶养关系以及继父母子女关系方面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另一方面,又在特定情形下增加了调整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的规定。

其五,对离婚制度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如对于离婚程序、离婚条件、离婚中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问题,1980年婚姻法都作了很多的修改和完善。

(3)2001年婚姻法的修订

①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②这次修法的重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总则中增加了保障婚姻法诸原则实施的禁止性条款,通过有关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强化了对婚姻家庭主体人身权利的保护。在新增的第4条中规定了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从而集中体现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宗旨。

第二,在结婚制度中增设了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其内容包括婚姻无效和撤



销的原因,撤销请求权人和请求权行使的时间以及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等,从而为防治违法婚姻制定了必要的法律对策。

第三,在家庭关系中改进了原有的法定夫妻财产制,界定了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和一方所有财产的范围;同时还规范了夫妻财产约定制度,包括约定的内容、形式和效力;对有关亲子、祖孙、兄弟姐妹权利义务等规定也作了适当的修改。

第四,在离婚制度中,对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增设了若干列举性、例示性的规定,从而增强了法律在适用中的可操作性,有利于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在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等问题上,增设了探望权和经济补偿、损害赔偿等规定。

第五,以专章规定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对违反婚姻家庭法行为的受害人,规定了各种必要的救助措施,对婚姻家庭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些是直接规定的,有些规定是同其他法律相衔接的。

真题链接

1. (2012.10.1) 单项选择题:古罗马亲属法中有关离婚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离婚有严格的形式要件的要求
- B. 丈夫和妻子均享有离婚的自由
- C. 离婚存在一些很普遍的社会形式
- D. 离婚是婚姻终止的唯一原因

【答案】 C (P₅₆)

【考点】 古罗马社会婚姻终止的原因

【解析】 在古罗马社会中,婚姻终止的原因有:配偶死亡、自由权或市民权的丧失和离婚。其中离婚就其性质而言不要求形式,简单的口头通知、书面通知或通过传信人通知就足够了,但是存在着一些很普遍的社会形式。在古罗马帝国时代,离婚的自由只是丈夫的特权,处于家父权和夫权控制下的妇女是不可能提出与其丈夫离婚的。

2. (2011.10.10) 多项选择题:古罗马是高度发达的奴隶制国家,也是同时代的婚姻家庭法制最为完备的国家。其亲属法中规定的婚姻类型包括市民法婚姻和万民法婚姻,其中市民法婚姻包括的结婚形式有 ()

- A. 共食婚
- B. 买卖婚
- C. 时效婚
- D. 聘娶婚

【答案】 ABC (P₅₆)

【考点】 古罗马社会的婚姻类型

【解析】 罗马社会中的婚姻分为两种,按照市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有夫权的婚姻,按照万民法缔结的婚姻为无夫权的婚姻。有夫权的婚姻包括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

考点三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特征及渊源 (P₆₄₋₆₈)

(一)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2. 对这一概念的理解

(1)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为婚姻家庭关系。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2) 婚姻家庭法的规范目的在于确定婚姻双方或亲属各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婚姻主体或家庭成员之间建立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氛围,同时也纠正或制止婚姻主体或家庭成员的不良行为甚至违法行为。

(3)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意味着我们在学理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来指称一个独立的、自成体系的部门法。

3. 婚姻家庭法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分

(1) 形式意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将有关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予以体系化,并以制定法的形式纳入法律文件的婚姻家庭法,如直接以“婚姻家庭法”命名的法律文件。

(2) 实质意义的婚姻家庭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所有婚姻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体现为直接以上述名称来命名的法律文件,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甚至有约束力的判例中所蕴含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二)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1.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具有明晰的边界,同时又极其广泛和普遍。
2.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身份性和伦理性,但同时财产关系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3.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手段具有多样性,既有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也有非强制性规范,还有一些倡导性规范。

(三) 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法学中所说的法律渊源,专指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主要来自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和其他法律;
2.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
3.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5.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此外,党和国家的婚姻家庭政策,以及为法律认可的、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习惯,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真题链接

1. (2014. 04. 31) 简答题:简述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答案】 (P₆₅₋₆₆)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具有明晰的边界,同时又极其广泛和普遍。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身份性和伦理性,但同时财产关系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婚姻家庭法的调整手段具有多样性,既有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也有非强制性规范,还有一些倡导性规范。



2. (2014. 04. 11) 单项选择题:以“婚姻家庭法”命名的法律文件体现的是 ()

- | | |
|----------------|----------------|
| A.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 B.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
| C. 狹义的婚姻家庭法 | D. 广义的婚姻家庭法 |

【答案】 B (P₆₄)

【考点】 形式意义的婚姻家庭法

【解析】 婚姻家庭法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的婚姻家庭法,是指将有关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予以体系化,并以制定法的形式纳入法律文件的婚姻家庭法,如直接以“婚姻家庭法”命名的法律文件。

3. (2013. 01. 16) 多项选择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的有 ()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
- C.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答案】 ABCD (P₆₆₋₆₇)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解析】 属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的有:①宪法;②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⑤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4. (2011. 10. 26) 名词解释题:婚姻家庭法

【答案】 (P₆₄) 婚姻家庭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5. (2011. 10. 1) 单项选择题:婚姻家庭法中起主要、决定作用的调整对象是 ()

- | | | | |
|---------|---------|---------|---------|
| A. 家庭关系 | B. 婚姻关系 | C. 人身关系 | D. 财产关系 |
|---------|---------|---------|---------|

【答案】 C (P₆₅)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解析】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

考点四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P₆₈₋₇₁)

(一) 婚姻家庭法和宪法的关系

一是宪法文件中有关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律条文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渊源;二是宪法是全面规定我国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的部门法,对整个婚姻家庭法的制定和实施起着指导和统率的作用。

(二) 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

1. 联系

婚姻家庭法是民法中具有相对独立性质的组成部分,它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是同一法

律部门中的内部关系。

2. 区别

例如,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人身权,是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而享有的,在性质上不同于民法中的其他人身权;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财产权是依附于人身权的,性质上不同于民法中的其他财产权;特定亲属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等等。婚姻家庭法中有特别规定的,自可在适用上排除总则中的一般规定。

(三) 婚姻家庭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婚姻家庭法是民事实体法的组成部分,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对应关系。

真题链接

(2013. 10. 1) 单项选择题:关于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区别,表述正确的是()

- A. 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人身权是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而享有的,在性质上不同于民法中的其他人身权
- B. 特定亲属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关系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同
- C. 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财产权性质与民法中的其他财产权相同
- D. 民法总则中的一般规定应优先于婚姻家庭法中的特别规定适用

【答案】 A (P₆₉)

【考点】 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区别

【解析】 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人身权,是基于特定的亲属身份而享有的,在性质上不同于民法中的其他人身权。特定亲属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婚姻家庭法领域中的财产权是依附于人身权的,性质上不同于民法中的其他财产权。婚姻家庭法中有特别规定的,自可在适用上排除总则中的一般规定。因此正确的选项是A。

考点五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P₇₁₋₇₇)

(一) 婚姻自由原则

1. 婚姻自由的概念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

2. 婚姻自由的内涵

从传统理论来讲,婚姻自由主要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此种自由意味着当事人关于结婚的相关意愿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都应得到尊重。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此种自由为当事人提供退出婚姻关系的机制。

正确地理解婚姻自由既要注重当事人的合意,也要注重履行有关的法定程序,但对这两个方面又不能等量齐观。也就是说,法律在一定的情形下应当更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这在结婚制度上体现为承认未履行法定程序但双方存在结婚合意的当事人之间具有婚姻关系,在离婚制度中体现



为不仅承认合意离婚而且在确定离婚抚养费的问题上不再具有惩罚意识转而注重保护扶养一方的个体利益,这种观念和制度上的变迁使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得到进一步的落实和保障。

3.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概念

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在完全违背婚姻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其缔结的婚姻。

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缔结的婚姻。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当事人自愿结婚但以索取一定财物作为结婚必要条件的行为。

4. 有关彩礼返还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指出:“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二)一夫一妻原则

1. 重婚的概念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即当事人在已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缔结婚姻关系。

2. 重婚的形式

重婚不仅包括当事人先后通过婚姻登记缔结多个婚姻关系的情形,也包括当事人通过婚姻登记及事实婚姻各种方式缔结多个婚姻关系的情形。

3.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概念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4. 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1) 相同点

两者都是严重违反一夫一妻原则的行为,两者的主体都至少有一方是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且存在该当事人与配偶以外的人共同生活的事實。

(2) 不同点

重婚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公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周围的人也常以为当事人是夫妻关系,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则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共同生活却不以夫妻名义相称,周围的人大多也并不认为当事人是夫妻关系。在法律后果上,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存在很大的不同,重婚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则主要承担民事责任。

(三)男女平等原则

1. 男女平等的概念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2. 在婚姻法领域,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如下:

(1)男女双方同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结婚或离婚条件及程序,同等享有法律规定的配偶权利,同等承担法律规定的配偶义务;

(2)父和母、子和女同等适用那些规范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3)兄弟与姐妹、(外)祖父与(外)祖母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同等条件下同等适用相关法律规范。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婚姻法》第3条第2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家庭暴力是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2.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3.遗弃是指负有法定抚养、扶养、赡养义务的家庭成员，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致使需要抚养、扶养、赡养的家庭成员不能得到法定供养，损害其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1.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优育和适当地晚婚晚育。

2.计划生育原则的主要内容

(1)国家提倡和奖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凡响应国家号召，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国家给予奖励。

(2)对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胎的，国家实行严格控制的政策，符合法定条件的，允许生育第二胎。

(3)凡是未经指定主管部门批准生育二胎或多胎的，均为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真题链接

1. (2014.10.31)简答题：简述我国《婚姻法》有关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

【答案】(P₇₄) 在婚姻法领域，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有：

(1)男女双方同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结婚或离婚条件及程序，同等享有法律规定的配偶权利，同等承担法律规定的配偶义务；

(2)父和母、子和女同等适用那些规范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3)兄弟与姐妹、(外)祖父与(外)祖母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同等条件下同等适用相关法律规范。

2. (2014.10.30)名词解释题：家庭暴力

【答案】(P₇₅)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3. (2014.10.16)多项选择题：下列行为中属于破坏我国《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原则的有

A.重婚

B.通奸

C.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D.姘居

【答案】ABCD (P₇₂)



【考点】一夫一妻原则

【解析】为了保障一夫一妻制的严格执行,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通奸、姘居)。

4. (2014.04.16)多项选择题:下列情形中符合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有 ()

- A. 甲婚后背着妻子与初恋女友以夫妻名义同居
- B. 甲听取父母对女友乙的看法,打消与乙结婚的念头
- C. 甲要求妻子承担全部家务

D. 乙母要求甲交付10万元彩礼作为其同意甲乙结婚的条件,乙对此不予理睬,毅然与甲登记结婚

【答案】BD (P₇₁₋₇₅)

【考点】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

【解析】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1)婚姻自由原则;(2)一夫一妻原则;(3)男女平等原则;(4)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5)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5. (2014.04.1)单项选择题: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情形是 ()

- A.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B. 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已经办理了离婚登记
- C.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尚未办理离婚登记
- D.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双方已经办理了离婚登记

【答案】C (P₇₂)

【考点】有关彩礼返还的司法解释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指出:“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6. (2013.10.31)简答题:如何理解婚姻自由的内涵?

【答案】(P₇₁)从传统理论来讲,婚姻自由主要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指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此种自由意味着当事人关于结婚的相关意愿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都应得到尊重。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此种自由为当事人提供退出婚姻关系的机制。

正确地理解婚姻自由既要注重当事人的合意,也要注重履行有关的法定程序,但对这两个方面又不能等量齐观。也就是说,法律在一定的情形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志,这在结婚制度上体现为承认未履行法定程序但双方存在结婚合意的当事人之间具有婚姻关系,在离婚制度中体现为不仅承认合意离婚而且在确定离婚抚养费的问题上不再具有惩罚意识转而注重保护一方的个体利益,这种观念和制度上的变迁使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得到进一步的落实和保障。

7. (2013. 01. 28) 名词解释题: 婚姻自由

【答案】(P₇₁)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

8. (2013. 01. 18) 多项选择题: 下列表述中符合计划生育原则的有 ()

- A. 国家提倡和奖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
- B. 一对夫妻只能生育一个孩子
- C. 符合法定条件的,允许生育第二胎
- D. 未经指定主管部门批准生育二胎或多胎的,为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答案】ACD (P₇₆)

【考点】计划生育原则

【解析】计划生育原则具体包括:国家提倡和奖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符合法定条件的,允许生育第二胎;指定主管部门未批准生育二胎或多胎的,为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9. (2012. 10. 31) 简答题: 简述计划生育原则的主要内容。

【答案】(P₇₆) 从中国的国情特别是人口状况出发,我国实行的计划生育是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为主要内容的。我国婚姻家庭法将计划生育作为其基本原则之一,是为了从婚姻家庭制度上保障计划生育的推行。

在我国,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优育和适当地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合理安排第二胎生育,禁止多胎生育;对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节制生育的政策可以适当放宽。凡是未经指定主管部门批准生育二胎或多胎的,均为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10. (2012. 10. 5) 单项选择题: 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该项规定体现了 ()

- A. 婚姻自由原则
- B. 男女平等原则
- C.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D. 一夫一妻原则

【答案】B (P₇₃)

【考点】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

【解析】男女平等的核心内容是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享有平等权利,子女姓名权亦如此。

11. (2012. 01. 16) 多项选择题: 下列行为中,违反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有 ()

- A. 甲男与乙女于 1999 年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分别外出打工,甲男子 2003 年在其打工所在城市与丙女同居生活
- B. 家境贫寒的丁男与戊女自由恋爱三年准备结婚,戊女父母称可以,但必须先支付彩礼人民币 2 万元



C. 甲男与乙女经朋友介绍恋爱结婚

D. 甲男与乙女结婚后,甲男要求乙女辞职在家专心照顾家庭,甲男外出赚钱养家。乙女辞职后,甲男说:“这个家是我在挣钱养着,家里事我说了算。”并以乙女不挣钱为由不允许乙女给付其父母赡养费

【答案】 AD (P₇₁₋₇₅)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有:(1)婚姻自由原则;(2)一夫一妻制原则;(3)男女平等原则;(4)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原则;(5)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12. (2012. 01. 2)单项选择题:李某的父母不顾李某的反对,强迫其嫁给刘某。为此,刘某给李某父母 10 万元人民币。李某父母的行为构成了()

- | | |
|-------------|------------|
| A.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 B. 买卖婚姻 |
| C. 借婚姻索取财物 | D. 借婚姻骗取财物 |

【答案】 B (P₇₁₋₇₂)

【考点】 买卖婚姻

【解析】 买卖婚姻表现为以获取大量的财物为目的,将婚姻当事人等同商品,致使其在婚姻上不能自由。

13. (2011. 10. 17)多项选择题:下列情形中符合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有()
 A. 王某已婚,婚后背着自己的妻子与其初恋情人以夫妻名义同居
 B. 甲与乙准备结婚,在甲的父母发表了对乙的看法后,甲决定不与乙结婚
 C. 刘某经常打骂妻子
 D. 秦某与赵某准备结婚,但赵某的父母要求秦某必须送 5 万元彩礼,否则就不让女儿结婚,赵某对父母的要求不予理睬,仍与秦某登记结婚

【答案】 BD (P₇₁₋₇₅)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有:(1)婚姻自由原则;(2)一夫一妻制原则;(3)男女平等原则;(4)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合法权益原则;(5)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考点六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P₇₇₋₈₀)

(一) 救助措施

1. 救助措施的概念

救助措施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负有救助义务的机构应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受害人的请求为其提供的救援和帮助措施。

2. 救助措施的种类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救助措施主要有劝阻、调解和制止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制止是公安机关特有的法定职权。

(二)法律责任

《婚姻法》第43条至第48条分别针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等婚姻家庭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真题链接

1. (2014. 10. 25)多项选择题:我国《婚姻法》规定,负有救助义务的机构应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受害人的请求为其提供的救助措施有()

- A. 劝阻 B. 调解 C. 制止 D. 处分

【答案】 ABC (P₇₇)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

【解析】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的救助措施主要有劝阻、调解和制止等。

2. (2012. 10. 16)多项选择题:我国《婚姻法》针对因婚姻家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具体情形包括()

- A. 重婚 B. 实施家庭暴力
C. 遗弃家庭成员 D. 虐待家庭成员

【答案】 ABCD (P₈₀)

【考点】 婚姻家庭法中的刑事责任

【解析】 我国婚姻法针对重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情形规定了刑事责任,在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时应按照相应的刑事法律规范来认定和处理。

3. (2012. 01. 25)多项选择题:某日,饮酒后的王某回家后对妻子孙某一顿暴打,根据我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孙某可以采取的救助措施包括()

- A. 请求居民委员会劝阻
B. 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制止
C. 请求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行政处罚
D. 请求婚姻登记机关对王某进行行政处罚

【答案】 ABC (P₇₇)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解析】 D项中,婚姻登记机关无权进行行政处罚。

4. (2011. 10. 25)多项选择题: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受害人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提出救助请求,这些基层组织的救助措施包括()

- A. 警告 B. 劝阻 C. 处分 D. 调解

【答案】 BD (P₇₇)

【考点】 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

【解析】 根据《婚姻法》第43条和第44条的规定,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以及遗弃家庭成员情形的,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知识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我们可以得知,婚姻家庭是()
A. 社会的产物 B. 自然的产物
C. 自然的产物或社会的产物 D. 自然和社会的产物
2. 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
A. 自然属性 B. 人口的再生产
C. 社会属性 D. 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
3.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是()
A. 对偶婚制 B. 一夫一妻制
C. 群婚制 D. 杂婚制
4. 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
A. 血缘群婚制 B. 普那路亚家庭
C. 杂婚制 D. 伙婚制
5. 古罗马社会中有夫权的婚姻不包括()
A. 掠夺婚 B. 共食婚
C. 买卖婚 D. 时效婚
6. 古罗马亲属法中有关离婚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离婚就其性质而言不要求形式 B. 丈夫和妻子均享有离婚的自由
C. 离婚不是婚姻终止的唯一原因 D. 离婚存在一些很普遍的社会形式
7. 有关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点说法不正确的是()
A. 两性结合需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方合乎社会规范
B. 实行对偶婚制
C. 婚姻的解体主要是男子休妻
D. 家庭中奉行夫权至上、男尊女卑的观念
8. 以“婚姻法”或“家庭法”命名的法律文件体现的是()
A. 广义的婚姻家庭法 B. 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C. 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D. 狹义的婚姻家庭法
9.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包括()
A. 恋爱自由和结婚自由 B. 订婚自由和恋爱自由
C.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D. 解除婚约自由和结婚自由
10. 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缔结的婚姻,称为()
A. 包办婚姻 B. 买卖婚姻



- C. 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 D.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1. 19岁的小王在其父母离异后跟随着妈妈一起生活,但小王性格怪异,爱发脾气,一直阻挠其母再嫁。小王的行为属于 ()
A. 买卖婚姻 B. 包办婚姻
C. 借婚姻索取财物 D.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2.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是 ()
A. 家庭暴力 B. 遗弃
C. 限制人身自由 D. 虐待

13.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婚后可互为对方的家庭成员。这体现了 ()
A. 婚姻自由原则 B. 男女平等原则
C.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D. 一夫一妻原则

14. 下列行为中,违反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有 ()
A. 甲男与乙女经朋友介绍恋爱结婚
B. 小李婚后不久与妻子的闺蜜小张经常私会并同居
C. 甲男与乙女婚后只生育了一个女孩
D. 甲男与乙女结婚后,各自工作,共同养家

15. 公安机关特有的法定职权是 ()
A. 制止 B. 劝阻
C. 调解 D. 警告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婚姻家庭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B. 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决定着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
 - C. 上层建筑诸部门影响着它的具体内容
 - D. 以上说法都正确

2. 中世纪欧洲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包括 ()

 - A. 寺院法
 - B. 普通法
 - C. 习惯法
 - D. 罗马法

3.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 A. 婚姻家庭关系
 - B. 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
 - C. 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 D. 其他近亲属关系

4. 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征有 ()

 - A. 调整范围具有明晰的边界
 - B. 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身份性和伦理性,但同时财产关系也占有相当的比重
 - C. 调整手段具有多样性
 - D. 调整范围极其广泛和普遍



5. 下列属于我国婚姻家庭法渊源的有 ()
 A. 宪法 B. 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
 C.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6. 下列属于重婚的情形有 ()
 A. 甲与乙结婚登记后,又与丙进行结婚登记
 B. 甲与乙结婚登记后,又与丙同居
 C. 甲与乙结婚登记后,又与丙公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他人都以为甲丙是夫妻关系
 D. 甲与乙结婚登记后,又与丙通奸
7. 在婚姻法领域,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有 ()
 A. 男女双方同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及程序
 B. 男女双方同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离婚条件及程序
 C. 父和母、子和女同等适用那些规范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D. 兄弟与姐妹、(外)祖父与(外)祖母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8. 当前,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 ()
 A. 少生 B. 优生
 C. 优育 D. 适当地晚婚晚育

三、名词解释题

1. 婚姻
2. 家庭
3. 群婚制
4. 对偶婚制
5. 包办婚姻
6. 买卖婚姻
7. 借婚姻索取财物
8. 重婚
9.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0. 男女平等
11. 家庭暴力
12. 虐待
13. 救助措施

四、简答题

1. 简述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2. 如何理解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3. 简述有关彩礼返还的司法解释。
4. 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分别是什么?

五、论述题

1. 试述相对于 1950 年《婚姻法》,1980 年《婚姻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

2. 试述 2001 年我国《婚姻法》的修法重点。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 1.【答案】A (P₅₁₋₅₂)

【解析】 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的产物。它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而不能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

- 2.【答案】C (P₅₁₋₅₂)

【解析】 同单项选择题第 1 题。

- 3.【答案】C (P₅₄)

【解析】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

- 4.【答案】A (P₅₄)

【解析】 群婚制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前者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后者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

- 5.【答案】A (P₅₆)

【解析】 古罗马社会中有夫权的婚姻包括共食婚、买卖婚和时效婚。

- 6.【答案】B (P₅₇)

【解析】 离婚自由只是丈夫的特权,妇女是不可能提出与丈夫离婚的。

- 7.【答案】B (P₆₁)

【解析】 中国古代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度。

- 8.【答案】C (P₆₄)

【解析】 一般而言,形式意义的婚姻家庭法体现为直接以“婚姻家庭法”、“婚姻法”、“家庭法”或“亲属法”命名的法律文件。

- 9.【答案】C (P₇₁)

【解析】 从传统理论来讲,婚姻自由原则主要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 10.【答案】B (P₇₁₋₇₂)

【解析】 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缔结的婚姻。

- 11.【答案】D (P₇₁₋₇₂)

【解析】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原则,阻挠、干涉他人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行为。如子女阻挠丧偶、离婚的父母与他人结婚等。

- 12.【答案】D (P₇₅)

【解析】 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 13.【答案】B (P₇₃)

【解析】 男女婚后可互为对方的家庭成员充分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14.【答案】B (P₇₃)

【解析】小李婚后不久与妻子的闺蜜同居,违反了一夫一妻原则。

15.【答案】A (P₇₇)

【解析】制止是公安机关特有的法定职权。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BCD (P₅₂)

【解析】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等上层建筑诸部门的重要影响。

2.【答案】ACD (P₅₇)

【解析】中世纪时期,欧洲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发展缓慢,且深受宗教教义的影响。当时,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包括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

3.【答案】ABCD (P₆₄)

【解析】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为婚姻家庭关系。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4.【答案】ABCD (P_{65—66})

【解析】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征:调整范围具有明晰的边界,同时又极其广泛和普遍;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身份性和伦理性,但同时财产关系也占有相当的比重;调整手段具有多样性,既有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也有非强制性规范,还有一些倡导性规范。

5.【答案】ABCD (P_{66—68})

【解析】我国婚姻家庭法渊源有:宪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所属部门制定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党和国家的婚姻家庭政策,以及为法律所认可的、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习惯。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之一是解释法律,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当然是重要的法律渊源。

6.【答案】AC (P_{72—73})

【解析】重婚不仅包括当事人先后通过婚姻登记缔结多个婚姻关系的情形,也包括当事人通过婚姻登记及事实婚姻各种方式缔结多个婚姻关系的情形。

7.【答案】ABCD (P₇₄)

【解析】在婚姻法领域,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有:(1)男女双方同等适用法律规定的结婚或离婚条件及程序,同等享有法律规定的配偶权利,同等承担法律规定的配偶义务;(2)父和母、子和女同等适用那些规范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3)兄弟与姐妹、(外)祖父与(外)祖母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同等条件下同等适用相关法律规范。

8.【答案】ABCD (P₇₅)

【解析】当前,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优育和适当地晚婚晚育。

三、名词解释题

1.【答案】(P₅₁)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

- 2.【答案】(P₅₁) 家庭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
- 3.【答案】(P₅₄)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
- 4.【答案】(P₅₄) 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
- 5.【答案】(P₇₁) 包办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在完全违背婚姻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强迫其缔结的婚姻。
- 6.【答案】(P₇₁₋₇₂) 买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缔结的婚姻。
- 7.【答案】(P₇₂)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当事人自愿结婚但以索取一定财物作为结婚必要条件的行为。
- 8.【答案】(P₇₂)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即当事人在已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又与他人缔结婚姻关系。
- 9.【答案】(P₇₃)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 10.【答案】(P₇₃)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 11.【答案】(P₇₅) 家庭暴力是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 12.【答案】(P₇₅) 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 13.【答案】(P₇₇) 救助措施,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负有救助义务的机构应婚姻家庭违法行为受害人的请求为其提供的救援和帮助措施。

四、简答题

- 1.【答案】(P₅₂₋₅₃)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
 - (1)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 (2)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
 - (3)文化教育功能。家庭的文化教育功能是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
- 2.【答案】(P₆₄) 对这一概念可作如下理解:
 - (1)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为婚姻家庭关系。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从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



身关系，又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

(2)婚姻家庭法的规范目的在于确定婚姻双方或亲属各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引导婚姻主体或家庭成员之间建立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氛围，同时也纠正或制止婚姻主体或家庭成员的不良行为甚至违法行为。

(3)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意味着我们在学理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来指称一个独立的、自成体系的部门法。

3.【答案】(P₇₂) 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指出：“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4.【答案】(P₇₃) (1)相同点：两者都是严重违反一夫一妻原则的行为，两者的主体都至少有一方是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且存在该当事人与配偶以外的人共同生活的事。

(2)不同点：重婚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公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周围的人也常以为当事人是夫妻关系，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则是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共同生活却不以夫妻名义相称，周围的人大多也并不认为当事人是夫妻关系。在法律后果上，重婚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存在很大的不同，重婚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则主要承担民事责任。

五、论述题

1.【答案】(P₆₃) 其一，坚持 1950 年《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原则，将原有的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原则修正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增加计划生育原则，并增加禁止买卖婚姻、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的规定。

其二，对结婚条件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法定婚龄从原来的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变更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禁止结婚的规定由“兄弟姐妹之外的其他五代内旁系血亲间禁婚问题，从习惯”变更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关于因病禁婚情形，删除了“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禁止结婚”的条款，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者禁止结婚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疾病者，禁止结婚”。

其三，增加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可互为对方的家庭成员。

其四，加强对家庭关系的调整。一方面，保留了既有的调整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定，并对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家庭成员的扶养关系以及继父母子女关系方面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另一方面，又在特定情形下增加了调整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的规定。

其五，对离婚制度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如对于离婚程序、离婚条件、离婚中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方面，1980 年婚姻法都作了很多的修改和完善。

2.【答案】(P₆₃₋₆₄) 这次修法的重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总则中增加了保障婚姻法诸原则实施的禁止性条款，通过有关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强化了对婚姻家庭主体人身权利的保护。在新增的第 4 条中规定了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从而集中体现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宗旨。

第二,在结婚制度中增设了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其内容包括婚姻无效和撤销的原因,撤销请求权人和请求权行使的时间以及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等,从而为防治违法婚姻制定了必要的法律对策。

第三,在家庭关系中改进了原有的法定夫妻财产制,界定了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和一方所有财产的范围;同时还规范了夫妻财产约定,包括约定的内容、形式和效力;对有关亲子、祖孙、兄弟姐妹权利义务等规定也作了适当的修改。

第四,在离婚制度中,对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增设了若干列举性、例示性的规定,从而增强了法律在适用中的可操作性,有利于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在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等问题上,增设了探望权和经济补偿、损害赔偿等规定。

第五,以专章规定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对违反婚姻家庭法行为的受害人,规定了各种必要的救助措施,对婚姻家庭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些是直接规定的,有些规定是同其他法律相衔接的。